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现场、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校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选的董事夏玉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柏校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陈柏校先生、刘晓松先生、李东升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刘晓松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